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孔庆辉先生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5

人，代表股份 1,828,892,7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 2,658 万股股份，下同）的 69.4965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81,156,2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826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47,736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39%；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3 人，代表股份 192,379,4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103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44,642,8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6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47,736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3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议案一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同意 1,818,49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2%；反对 9,7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3%；弃权 6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：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818,49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312%；反对 10,19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6%；弃权 2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：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818,49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2%；反对 10,19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6%；弃权 2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,818,490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2%；反对 9,7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3%；弃权 6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8,675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14%；反对 10,19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6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6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92%；反对 10,19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13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六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

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8,063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9%；反对 10,62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0%；弃权 2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54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706%；反对 10,62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36%；弃权 2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8,556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9%；反对 10,3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1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04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274%；反对 10,3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32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八：审议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8,642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5%；反对 10,2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5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2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19%；反对 10,2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87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九：审议《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8,642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5%；反对 10,2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5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12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19%；反对 10,2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87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十：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1,818,642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5%；反对 10,2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5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巍 徐启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